

福嚴校友會「第三次佛學研習營」

中觀正見的建立與實踐

講師：上天下航法師
日期：2010/09/29
地點：福嚴推廣教育班

《中論》節要

1. 《中論》卷1〈1 觀因緣品〉：

問曰：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

答曰：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。

不生者，諸論師種種說生相：或謂因果一，或謂因果異；或謂因中先有果，或謂因中先無果；或謂自體生，或謂從他生，或謂共生，或謂有生，或謂無生，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，此事後當廣說。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。

不滅者，若無生何得有滅，以無生無滅故，餘六事亦無。

問曰：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，何故復說六事？

答曰：為成不生不滅義故。

有人不受不生不滅，而信不常不斷，若深求不常不斷，即是不生不滅。何以故？法若實有則不應無，先有今無是即為斷；若先有性是則為常，是故說不常不斷，即入不生不滅義。
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, c12-p. 2, a3）

2. 《中論》卷1〈4 觀五陰品〉：

若人有問者，離空而欲答；是則不成答，俱同於彼疑。

若人有難問，離空說其過；是不成難問，俱同於彼疑。

若人論議時，各有所執，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，皆不成問答，俱亦同疑。

如人言：「瓶是無常？」

問者言：「何以故無常？」

答言：「從無常因生故。」

此不名答。何以故？

因緣中亦疑，不知為常、為無常，是為同彼所疑。

問者若欲說其過，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，則不名問難。何以故？汝因無常破我常，我亦因常破汝無常。若實無常則無業報，眼耳等諸法念念滅，亦無有分別。有如是等過，皆不成問難，同彼所疑。

若依空破常者，則無有過。何以故？

此人不取空相故，是故若欲問答，尚應依於空法，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。 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7, a17-b4)

3. 《中論》卷1〈5 觀六種品〉：

淺智見諸法，若有若無相，是則不能見，滅見安隱法。

若人未得道，不見諸法實相，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。見法生時謂之為有，取相言有；見法滅時謂之為斷，取相言無。

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，見諸法滅即滅有見，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，皆如幻、如夢，乃至無漏道見尚滅，何況餘見？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，則見有見無。 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8, a5-13)

4. 《中論》卷2〈7 觀三相品〉：

生住滅不成，故無有有為；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

汝先說有生住滅相故有有為，以有有為故有無為，今以理推求，三相不可得，云何得有有為？如先說，無有無相法，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無為相名不生、不住、不滅，止有為相故名無為相，無為自無別相，因是三相有無為相。如火為熱相，地為堅相，水為冷相，無為則不然。

問曰：若是生、住、滅畢竟無者，云何論中得說名字？

答曰：

如幻亦如夢，如乾闥婆城；所說生住滅，其相亦如是。

生、住、滅相無有決定，凡人貪著謂有決定。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顛倒，還以其所著名字為說。語言雖同，其心則異。如是說生、住、滅相，不應有難。如幻化所作，不應責其所由，不應於中有

憂、喜想，但應眼見而已。如夢中所見，不應求實；如乾闥婆城，日出時現，而無有實，但假為名字，不久則滅，生、住、滅亦如是。凡夫分別為有，智者推求則不可得。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2, a13-b4)

5. 《中論》卷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：

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

諸法從本已來無生，畢竟寂滅相，是故品末說是偈。若人說我相，如犢子部眾說，不得言色即是我，不得言離色是我，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。如薩婆多部眾說，諸法各各相，是善、是不善、是無記，是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別異。如是等人，不得諸法寂滅相，以佛語作種種戲論。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5, c24-p. 16, a3)

6. 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

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、愛等諸煩惱故說空，若人於空復生見者，是人不可化。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，若藥復為病則不可治。如火從薪出，以水可滅，若從水生，為用何滅？如空是水，能滅諸煩惱火，有人罪重，貪著心深，智慧鈍故，於空生見，或謂有空，或謂無空，因有無還起煩惱。若以空化此人者，則言我久知是空，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。如經說：「離空、無相、無作門。」得解脫者，但有言說。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8, c16-27)

7.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：

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

若人深著諸法，必求有見；若破自性，則見他性；若破他性，則見有；若破有，則見無；若破無，則迷惑。若利根著心薄者，知滅諸見安隱故，更不生四種戲論，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。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0, a23-29)

8.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：

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

若法定有有相，則終無無相，是即為常。何以故？如說三世者，未來中有法相，是法來至現在，轉入過去，不捨本相，是則為常。又說因中先有果，是亦為常。若說定有無，是無必先有今無，是則為斷滅，斷滅名無相續因。由是二見即遠離佛法。

問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見，因無生斷見？

答曰：

若法有定性，非無則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。

若法性定有，則是有相，非無相，終不應無。若無則非有，即為無，先已說過故，如是則墮常見。

若法先有，敗壞而無者，是名斷滅。何以故？有不應無故。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，若有斷常見者，則無罪福等，破世間事，是故應捨。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0, b17-c4)

9. 《中論》卷3〈16 觀縛解品〉：

問曰：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，云何言無？

答曰：

若不受諸法，我當得涅槃；若人如是者，還為受所縛。

若人作是念：我離受得涅槃，是人即為受所縛。復次。

不離於生死，而別有涅槃，實相義如是，云何有分別？

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，如經說：「涅槃即生死，生死即涅槃。」如是諸法實相中，云何言是生死？是涅槃？

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1, b9-19)

10. 《中論》卷3〈17 觀業品〉：

問曰：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，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

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，如是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。
 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，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
 諸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，皆如幻與夢，如炎亦如響。

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，是化人復化作化人。
 如化人無有實事，但可眼見。又化人口業說法、身業布施等，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。如是生死身，作者及業，亦應如是知。
 諸煩惱者，名為三毒，分別有九十八使、九結、十纏、六垢等無量諸煩惱。業名為身、口、意業，今世後世分別有善、不善、無記；苦報、樂報、不苦不樂報；現報業、生報業、後報業，如是等無量作者，名為能起諸煩惱業。能受果報者，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，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，如幻、如夢、如響、如焰。

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3, b24-c14)

11. 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：

問曰：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，是名諸法實相者，云何入？

答曰：滅我我所著故，得一切法空，無我慧名為入。

問曰：云何知諸法無我？

答曰：

若我是五陰，我即為生滅，若我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。
 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，滅我所故，名得無我智。
 得無我智者，是則名實觀，得無我智者，是人為希有。
 內外我所，盡滅無有故，諸受即為滅，受滅則身滅。
 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，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
 諸佛或說我，或說於無我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
 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
 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
 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
 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，是故名實相，不斷亦不常。
 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
 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盡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。

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3, c16-p. 24, a14)

12. 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：

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；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

戲論：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，言佛滅不滅等，是人為戲論；覆慧眼故，不能見如來法身。

此如來品中，初中後思惟，如來定性不可得，是故偈說。

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；如來無有性，世間亦無性。

此品中思惟推求，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。

問曰：何等是如來性？

答曰：如來無有性，同世間無性。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0, c29-p. 31, a10）

13. 《中論》卷4〈23 觀顛倒品〉：

若煩惱性實，而有所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

若諸煩惱即是顛倒，而實有性者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其性？若謂諸煩惱皆虛妄，無性而可斷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煩惱虛妄，無性無屬者，云何當可斷？誰能斷無性？

若諸煩惱虛妄無性，則無所屬，云何可斷？誰能斷無性法？

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2, b2-10）

14.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

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

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

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。

復次。

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

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，於空有失而生邪見。如為利捉毒蛇，不能善捉反為所害；又如呪術欲有所作，不能善成則還自害，鈍根觀空法亦如是。復次。

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

世尊以法甚深微妙，非鈍根所解，是故不欲說。復次。

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

汝謂我著空故，為我生過。我所說性空，空亦復空，無如是過。復次。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。若無空義，則皆不成就。[○] 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2, c16-p. 33, a25)

15.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

若無有空法者，則世間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，皆不應得，亦不應有斷煩惱者，亦無苦盡。何以故？以性定故。

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

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，是人即能見佛法身，增益智慧，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，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，是故不應破空義。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，破因緣法，則破三寶，若破三寶，則為自破。
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4, c3-12)

16.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

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，說名世間。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，此義先已說，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。

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，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。[○] 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6, a4-9)